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的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医院物业保洁及维修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医院物业保洁及维修管理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服务；承接企业为青岛诚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2992.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诚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